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姚曙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姚曙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任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姚曙先生在职期间对公司所做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姚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姚曙先生的辞任自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及总裁选聘工作。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有序，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代理总裁职务的议案》，同意由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谭侃先生代理总裁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聘任新任总裁为止。

谭侃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5日

附件：简历

谭侃，1969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自1992年参加工作，先后在福田区环境技术开发研究所、深圳市环境监理所工作。2002年至2016年期间任职于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先后担任环评管理处副调研员、东深水资源保护办公室副主任及水和土壤环境管理处副处长等职务，并于2016年11月至2017年5月担任深圳市水务局污染防治处负责人，具有多年环境管理及污染防治等方面的丰富经验。现任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谭侃持有120,000股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